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

粤高教学会〔2026〕21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高等教育学青年学者 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高校、课题申请人：

为全面落实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有关高等教育工作部署，推动我省高等教育科学研究繁荣发展，鼓励青年学者聚焦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重点问题开展研究，产出高质量理论成果与实践成果，助力高校办学提质增效和人才培养工作。经研究，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决定设立“2026年度高等教育学青年学者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省内高校从事高等教育研究的在职青年科研人员，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5周岁。

二、选题方向

本次专项课题不统一编制选题指南。申请人可结合自身研究基础与工作实际，自主拟定研究题目，研究范围限定于高等教育学相关领域。课题须紧扣行业重点、热点与难点问题，大力支持理论研究、实证研究，研究成果需为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人才培养工作提供理论依据与决策参考。

三、申报条件

(一) 申请人所在单位须为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单位会员，本人具备高等教育学及相关学科专业研究背景。

(二) 课题申请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若为中级及以下职称或硕士及以下学位的，须有 2 名具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

(三) 申请人目前无在研的本学会各类课题。

四、申报方式

本次申报全程线上进行。课题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平台”(<https://v341678.kypt.chaoxing.com/>，以下简称“平台”)，进入“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6 年度高等教育学青年学者专项课题”模块，按要求进行用户注册(第一次使用平台申报的主持人请务必先注册)，在线填写申报材料，并上传课题申报书及申报活页材料(附件 1、2)。

五、申报要求

1. 申报时限：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本次课题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每位申请人限申报 1 项课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课题的，最多不能超过 2 项。

3. 申请人须如实、准确填写申报材料。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重复申报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资格，已获立项的将作撤项处理。

六、课题管理

(一) 课题研究周期为 2 年，自立项通知发布之日起计算。结题验收采取承诺制，申请人申报时承诺的预期研究成果（研究报告、资政专报、已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等）是结题时必须达到的要件。

(二) 获准立项的《课题申报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本。申请人应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三) 课题立项后，重点课题由申请人所在单位会同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组织开题；一般课题由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自行组织开题。

(四) 课题成果在公开发表、出版或内部呈送时，须在显著位置注明“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6 年度高等教育学青年学者专项课题成果字样（含课题编号）。未按要求标注的成果，结题时不予认定。

(五) 课题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由课题负责人与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按相关规定共享。我会有权对优秀研究成果进行宣传推广。

七、经费资助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立项并予以资助。本次共立项课题 20 项，其中重点课题资助经费 1 万元/项，一般课题资助经费 0.5 万元/项，经费分两次拨付。经费使用须符合国家及所在单位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专款专用。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老师，联系电话：020-33970796。

附件：

1.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6 年度高等教育学青年学者
专项课题申报书
2.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6 年度高等教育学青年学者
专项课题论证活页

